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 1-6 招考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 本校112學年第1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預估)	2	導師或科任兼行政 (聘任後視學校需求安排)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蘆竹國小及中埔國小兩校共聘；每週一、二服務於蘆竹國小，週三至週五服務於中埔國小)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教師 (18-23 節)	1	科任，需任教 1-3 年級英文 、其他年級自然、藝術與人文、社會、健康與體育等，實際授課科目及節數，由學校依實際排課需要調整。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鐘點教師 (16-18 節)	1	科任，需任教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課程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筆試、口試及實作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聘期原則上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新來文，則依文辦理，當學期起日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當學期起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病假、延長病假、留停職停薪等虛缺者，若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
5. 一般代理教師任教職務由學校依教師專長及學校業務需求排定。
6. 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規定支付。
7.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學期開始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8.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若未核定則不予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為預估缺額數，其名額應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員額為準，若該局核定員額數未達本次甄選名額 本校依考生成績進行排序，依核定員額錄取，若未核定則不予聘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者。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代理專輔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第 2 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以後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報考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者，另加附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及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或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8.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其他報名方式均不受理)。
聯絡電話	(一)一律電子郵件線上報名 掃描、拍照皆可, 影像須清晰可辨識, 相關證件 email 至以下電子信箱, 報名時間認定以電子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考試當日請攜帶報名資料正本查驗, 報名成功會回信通知。 (二)寄送信箱: magyy@jbes.tyc.edu.tw 【主 旨: 報名第○次公告第○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缺額: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若有疑問請電 03-3013028 # 710(人事室)或 210(教務處)

報名費	免費
-----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 年 07 月 15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 12 時 本校網站： http://www.jb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2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3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4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5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6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第 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9 日 13 時至 16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013028 # 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試日期：113 年07月23日 第 2 次甄試日期：113 年07月24日 第 3 次甄試日期：113 年07月25日 第 4 次甄試日期：113 年07月26日 第 5 次甄試日期：113 年07月29日 第 6 次甄試日期：113 年07月30日 報到時間：8 時 20 分至 8 時 4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9 時 00 分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當天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3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4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5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6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9 日 13 時前公告 第 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30 日 13 時前公告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3 日 14 時 第 2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4 日 14 時 第 3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5 日 14 時 第 4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6 日 14 時 第 5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29 日 14 時 第 6 次招考：113 年 07 月 30 日 14 時	

事項		備註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3年07月23日14時至15時 第2次招考：113年07月24日14時至15時 第3次招考：113年07月25日14時至15時 第4次招考：113年07月26日14時至15時 第5次招考：113年07月29日14時至15時 第6次招考：113年07月30日14時至15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以上各時間，以本校時間為準。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jb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分鐘	一、國小一般代理教師部分領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國小一般代課教師版本及單元自選。 二、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三、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四、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分鐘	一、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08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二、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教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一般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

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若有修正，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招考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__次) 編號：

報考類別：☐國小一般代理教師-合理員額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國小一般代課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資 均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招考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_____勿_____裁_____切_____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招考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招考
(第_____次招考)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到，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手續，委託報到(除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